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1年8月6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3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7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

截至2021年8月6日,上述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常勤壹号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其他说明

1、持股5%以上股东常勤壹号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常勤壹号的正常减持行为,常勤壹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常勤壹号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3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4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伟	王虹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电话	0730-8553359	0730-8553359	
电子信箱	zhangw@china-kmt.cn	wanghong@china-kmt.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981,208.09	210,846,919.96	4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72,603.27	31,025,382.57	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66,320.90	20,612,223.14	16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074,346.69	50,613,931.19	9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6	0.0497	8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3.15%	2.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8,879,386.09	1,626,259,193.00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7,319,560.42	978,286,746.55	2.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66%	259,861,273	0	质押	100,000,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5%	77,630,000	0		
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0.00%	62,370,000	0		
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22,298,248	0		
祝恩福	境外自然人	0.56%	3,465,100	2,598,825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3,300,000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3,116,278	0		
陈燕翡	境内自然人	0.47%	2,954,800	0		
文艺辉	境内自然人	0.42%	2,624,103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定增长信汇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6%	2,254,5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祝恩福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恩福与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祝英华是姐弟关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其他公司前10名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21年6月30日,陈燕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52,000股,普通账户持有1,802,800股;文艺辉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624,10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完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公司拟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投资建设2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6000吨/年氢气提纯项目及30万吨/年高洁净双氧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21-012)。

2、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作为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福建凯美特存续经营,福建福源凯美特将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福建福源凯美特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福建凯美特承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2021-023)。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8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完成吸收合并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的情况概述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凯美特")作为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源凯美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福建凯美特存续经营,福建福源凯美特将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福建福源凯美特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福建凯美特承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完成吸收合并暨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吸收合并福建福源凯美特工作已全部完成,福建福源凯美特已依法完成注销,并取得了由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31RG3J9B

名称: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园区南山片区天盈路1号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2018年06月06日至2038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凯美特同时完成了其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3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股份24,932,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

截至2021年8月6日,上述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

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时间(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已经过半,截止至2021年8月6日,新疆信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未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633,752股,占凯美特气总股本的0.42%。

1、新疆信安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信安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日	9.0462	891,852	0.1430%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3日	9.1000	91,900	0.0147%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9日	8.5756	950,000	0.1523%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30日	8.1744	700,000	0.1122%
合计				2,633,752	0.4222%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新疆信安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信安	合计持有股份	24,932,000	3.9974%	22,298,248	3.5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32,000	3.9974%	22,298,248	3.57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新疆信安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股东新疆信安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新疆信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新疆信安的正常减持行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8月5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4人为现场表决,隆刚先生、刘波先生、洪葵女士、李青原先生、梅建明先生5人为通讯表决;4、本次会议由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8月5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阮忠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孟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有助于孟州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证券代码:000952 公告编号:2021-04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增资,增资额为180,0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172,116,480.00元,自有资金7,883,520.00元,增资款将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5]号)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投资者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端时、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张航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956,2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募集资金总额363,999,986.77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5,896,98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02,999.9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2-00014号《验证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维生素B2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15,717.25	15,700.00
2	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	25,321.19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10,300.00
合计		51,338.44	5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置换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6月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勇干

注册资本:2.5亿元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其中本公司出资2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6%;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玉米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占4%。

关联关系说明:孟州公司的另一股东金玉米公司主要股东为孙建光先生,其持有金玉米公司82.56%的股份,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玉米公司17.44%的股份。

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个人在内的投资者,经常发生变动,本公司未知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孟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8,364.57	39,452.81
负债总额(万元)	6,862.46	7,200.44
净资产(万元)	31,502.11	32,252.37
营业收入(万元)	5,962.21	23,118.63
净利润(万元)	-750.26	-1,144.81

截止公告披露日,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为广济药业的控股子公司,为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推进项目的实施,广济药业拟对孟州公司现金增资1.8亿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一)增资定价依据

广济药业于2021年4月对孟州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本次增资对象的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开元评报字[2021]257号),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评估对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估算,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孟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22,523,700.99元,经评估后评估值为338,738,300.99元,评估增值额为16,214,600.00元。考虑2021年孟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经孟州公司各股东协商同意,确定孟州公司增资前估值定价为322,876,634.82元。

(二)增资后股权比例变化

增资前,孟州公司总估值322,876,634.82元,孟州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50,000,000.00元,其中广济药业股权占比为96%,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占比为4%,本次广济药业拟增资180,000,000.00元。本次增资为公司对孟州公司单方面进行增资,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

本次完成增资后,广济药业对孟州公司股权占比为97.43%,合计股东权益为48996.16万元;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对孟州公司股权占比为2.57%,合计股东权益为1291.51万元。增资前后股东权益比例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东单位名称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前估值定价股东权益	股东增资金额	增资后股东权益总额	增资后股权比例
广济药业	96%	309,961,569.43	180,000,000.00	489,961,569.43	97.43%
金玉米	4%	12,915,065.39	0	12,915,065.39	2.57%
合计	100%	322,876,634.82	180,000,000.00	502,876,634.82	100%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180,000,000.00元增资孟州公司,其中139,534,883.72元列入注册资本,40,465,116.28元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孟州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50,000,000.00元变更为389,534,883.72元,公司对孟州公司的持股比例由96%增加至97.43%,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减少至2.57%,孟州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股东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原实收资本	新增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合计	新增资本公积	总计	增资后股权比例
广济药业	240,000,000.00	139,534,883.72	379,534,883.72	40,465,116.28	420,000,000.00	97.43%
金玉米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57%
合计	250,000,000.00	139,534,883.72	389,534,883.72	40,465,116.28	430,000,000.00	10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和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对象为募投项目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孟州公司,实施方式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同时符合公司、孟州公司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运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孟州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孟州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严格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8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5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孟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有助于孟州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广济药业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部分新业务领域,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替硝唑)、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内部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替硝唑)、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内部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与销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饮料生产、化妆品生产、日用化学品制造、日用化学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以上经营范围增加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章程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替硝唑)、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内部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替硝唑)、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内部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与销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饮料生产、化妆品生产、日用化学品制造、日用化学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授权事项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共持有公司股份116,558,105股,占公司总股本68.89%。股份来源为IPO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151,16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5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38%;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4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范庆伟	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	100,615,355	59.47%	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范玉隆	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285,750	3.72%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9,657,000	5.71%	

注:上述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2、股份来源: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范庆伟、范玉隆、惠隆管理	10,151,160	6.0%	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1)持股的股东范庆伟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本人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③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2)持股的股东惠隆管理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③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3)持股的股东范玉隆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本人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③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未减持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7%)的股东刘克平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持有公司股份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1%)的股东渠汇成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持有公司股份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7%)的股东郭成尼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获悉,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成尼	合计持有股份	66,000	0.057%	95,700	0.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	0.014%	23,925	0.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500	0.042%	71,775	0.042%
渠汇成	合计持有股份	94,000	0.081%	136,300	0.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00	0.020%	34,075	0.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500	0.060%	102,225	0.060%
刘克平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	0.017%	29,000	0.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	0.004%	7,250	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0.013%	21,750	0.013%

注:持股数量变化系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系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李希	是	18,000,000	2018年3月8日	2021年8月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8%
	是	3,900,000	2019年3月7日	2021年8月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
	是	2,050,000	2020年3月5日	2021年8月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
	是	4,880,000	2021年3月4日	2021年8月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1%
合计		28,830,000				52.02%

二、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14,000,000	25.26	7.53	否	否	2021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55,420,875	29.82	41,405,000	28,830,000	26,575,000	47.95	14.30	26,575,000	10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本次股份新增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28,830,000股,本次再质押股份数为14,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为26,57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0%;2021年10月8日,李希先生预计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57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7%;2022年8月3日,李希先生预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3%;以上还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3、李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3、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质押(冻结)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5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5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照明工程公司	交通银行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02天(挂钩汇率看涨)26992151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8-04	2022-02-22	2.05%-3.25%
2	照明工程公司	交通银行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01天(挂钩汇率看涨)26992151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8-05	2022-02-22	2.05%-3.25%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市场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三)信用风险

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五)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产品不成立风险

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七)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九)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37,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